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48065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8日

商 标

V i s e f e n

申 请 人 朱宏宇

地 址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文化街四委七组

代理机构 北京青砚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水处理；水净化；污水处理；水处理设备出租；水净化设备出租；水过滤器出租；商业用水过滤装置出租；水处理服务；海水淡化处理；水的去矿化